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854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黃明利

06 聲 請 人

07 即被上訴人 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陳乙臻

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久鋒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
10 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13號），聲請核定
11 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6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7 法官 吳 青 蓉

18 法官 林 慧 貞

19 法官 陳 秀 貞

20 法官 石 有 為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